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30.1—2017
部分代替 GA/T 1030.1—2012
部分代替 GA/T 1030.2—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Specifications for project acceptance of driving test places—
Part 1: Place for driving theory test

2017-08-1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验收申请与组织	1
5 验收项目与方法	2
6 验收结论	4
7 验收结论处理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考场验收文件式样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数据库安全检查步骤	13

前 言

GA/T 1030《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分为以下 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 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 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本部分为 GA/T 1030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A/T 1030.1—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考试场地》和 GA/T 1030.2—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考试系统》。

与 GA/T 1030.1—2012 相比，代替部分的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标准名称,2012 年版的标准名称)；
-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2 年版的第 1 章)；
- 删除了“定期检查”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2 年版的 3.2)；
- 增加了“申请条件”(见 4.1)；
- 修改了“验收申请”(见 4.2,2012 年版的 4.1)；
- 修改了“验收组”(见 4.3,2012 年版的 4.2)；
- 增加了“资料审查”(见 5.1)；
- 增加了“管理制度及人员”(见 5.2)；
- 修改了“考试场地”(见 5.3,2012 年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考试系统运行环境”(见 5.4)；
- 增加了“验收终止”(见 5.5)；
- 增加了“验收结论”(见第 6 章)；
- 删除了“科目二场地设施使用验收及定期检查”(见 2012 年版的第 6 章)；
- 删除了“科目三考试道路及设施使用验收”(见 2012 年版的第 7 章)；
- 修改了“验收结果处理”(见第 7 章,2012 年版的第 8 章)；
- 修改了“驾驶理论考场验收文件格式”(见附录 A,2012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数据库安全检查步骤”(见附录 B)；
- 删除了“验收检测工具与现场测量方法”(见 2012 年版的附录 B)。

与 GA/T 1030.2—2012 相比，代替部分的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验收申请”(见 4.2,2012 年版的 4.1)；
- 修改了“验收组”(见 4.3,2012 年版的 4.2)；
- 修改了“资料审查”(见 5.1,2012 年版的 5.1)；
- 修改了“管理制度及人员”(见 5.2,2012 年版的 5.5)；
- 修改了“考试系统运行环境”(见 5.4,2012 年版的 5.3)；
- 修改了“验收结论”(见第 6 章,2012 年版的第 6 章)；
- 修改了“验收结论处理”(见第 7 章,2012 年版的第 10 章)；
- 修改了“考场验收文件格式”(见附录 A,2012 年版的附录 A)；
- 修改了“数据库安全检查步骤”(见附录 B,2012 年版的附录 B)。

GA/T 1030.1—2017

本部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胡新维、邹永良、张军、秦东炜、刘伟祥、曹锦、耿威、蒋少良、籍东辉、范志翔、肖钦译、贾迪、苏中勇、赵皓月。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T 901—2010；

——GA/T 1030.1—2012、GA/T 1030.2—2012。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1 范围

GA/T 1030 的本部分规定了驾驶理论考场(包括科目一考试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使用验收的申请与组织、验收项目与方法、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处理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理论考场的使用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1028.1—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1 部分:总则

GA/T 1028.2—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驾驶理论考试系统

GA 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使用验收 **project acceptance**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首次使用前,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现场符合性验收。

4 验收申请与组织

4.1 申请条件

4.1.1 业主单位

申请验收的考场的业主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法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1.2 考试设备设施

申请验收的考场应具有以下设备设施:

- a) 驾驶理论考试系统的数据库安全符合 GA/T 1028.1—2017 的要求;
- b) 驾驶理论考试系统运行环境符合 GA/T 1028.2—2017 的要求;
- c) 考试场地符合 GA 1029—2017 的要求。

4.1.3 管理制度

申请验收的考场应建立以下日常管理制度,并记录管理工作台账:

GA/T 1030.1—2017

- a) 考试设备设施的检查制度,包括考试场地公告设施、考试用计算机、视频播放设施、物理隔离设施等检查要求;
- b) 音视频监控设备的检查制度,包括音视频监控设备及存储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要求;
- c) 检查结果处置要求;
- d) 考场工作人员职责;
- e) 考场设施设备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保存管理制度,档案保存期大于设施使用期 5 年,电子档案永久保存。

4.1.4 工作人员

申请验收的考场应设置保障考场运行的岗位,配备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4.2 验收申请

对符合 4.1 要求的考场,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考场建设需求,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考场使用验收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a) 使用验收申请表,式样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 b) 考场基本情况表,式样参见表 A.2;
- c) 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d) 考场建设或使用的招投标文件、合同;
- e) 考场平面布置图;
- f) 计算机考位照片及设备清单;
- g) 工程验收报告(含隐蔽工程验收报告);
- h)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文件;
- i)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4.3 验收组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验收申请提交资料,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成立由业务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应包括计算机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熟悉考试业务的人员,验收组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成员不应少于 1 人。

5 验收项目与方法

5.1 资料审查

现场查阅 4.2 中要求的文件资料与考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2 管理制度及人员

5.2.1 日常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考场建立的管理制度,应包括考试设备设施、音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结果处置、考场工作人员职责及台账记录管理等,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2.2 工作人员

现场检查考场配备的人员情况,应配备承担考试引导、考场巡查、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及秩序维护等保证考场正常运行的工作人员,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3 考试场地

5.3.1 信息公告设施

实地查看考场信息公告设施,应符合 GA 1029—2017 中 4.3.7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3.2 场地组成及要求

实地查看考场场地组成及配备的设备设施,应符合 GA 1029—2017 中 4.4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3.3 考试区布置

现场检查考试区物理隔离、供电系统、局域网带宽、考位设置等,应符合 GA 1029—2017 中 5.1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3.4 视频监控

现场检查考试区视频监控和考位图像抓拍设备,应符合 GA 1029—2017 中 5.2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3.5 考试区照明

现场使用照度计在考试区不同位置人员视线高度检测取最小值,应符合 GA/T 1029—2017 中 5.3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3.6 身份认证设备

现场检查考试区的考生及考试员身份认证设备,应符合 GA/T 1028.1—2017 中 5.2.3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4 考试系统运行环境

5.4.1 服务器

对新增的服务器,现场检查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数据库审计功能符合 GA/T 1028.1—2017 中 5.3.2.1 的要求,检查步骤参见附录 B 中 B.1,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 b) 数据库用户安全性符合 GA/T 1028.1—2017 中 5.3.2.2 的要求,检查步骤参见 B.2,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 c) 数据库备份功能符合 GA/T 1028.1—2017 中 5.3.2.3 的要求,检查步骤参见 B.3,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 d) 应用安全符合 GA/T 1028.1—2017 中 5.3.3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 e) 性能符合 GA/T 1028.2—2017 中 4.2.5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4.2 考试用计算机

现场检查考试用计算机,应符合 GA/T 1028.2—2017 的要求,记录式样参见表 A.3。

5.5 验收终止

验收组应一次性完成所有项目检查,但验收中发现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

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等情形的应终止验收。

6 验收结论

6.1 验收合格

所有验收项目符合要求,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6.2 限期整改后合格

验收项目中有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列出所有不符合项。整改期限应小于或等于3个月。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复核。验收组应及时复核,复核通过后,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限期整改通知书式样参见表A.4。

6.3 验收不合格

存在以下情况的,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

- a)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b) 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 c) 整改后,复核不通过的。

7 验收结论处理

7.1 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组在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验收报告;限期整改的,验收组在整改复核后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式样参见表A.5。

7.2 验收结果通知书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验收报告,向申请单位出具验收结果通知书。验收结果通知书式样参见表A.6。

7.3 验收档案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保存考场验收档案,验收档案包括考场使用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组提交材料、验收结果通知书等,并将验收合格考场的基本情况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基本情况报告式样参见表A.2。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考场验收文件式样

A.1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申请表式样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申请表式样见表 A.1。

表 A.1 验收申请表

考场名称			
考场地址			
业主单位			
工程验收时间			
拟使用单位			
拟使用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验收文件清单	1		
	2		
	3		
	4		
	5		
	6		
	7		
	8		
	9		
拟使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备注			

A.2 驾驶理论考场基本情况表式样

驾驶理论考场基本情况表式样见表 A.2。

表 A.2 驾驶理论考场基本情况表

考场名称			
考场地址			
拟使用单位			
场地面积	m ²	小时期望考试人次	人
场地设施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申请使用验收的申报单位为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公安部交警局的申报单位为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A.3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检查记录式样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检查记录式样见表 A.3。

表 A.3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记录表

考场名称			
考场地址			
考场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业主单位			
拟使用单位			
考场面积	A——考试区内考位总数_____台 K——_____平方米/台(K 是系数,一般取值计算机为 1.5~3)	场地面积	S——_____ m ²
检查项目	要求		检查记录
资料审查	业主单位	申请使用验收考场的业主单位应提供法人资格证明 业主单位法人应提供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	
	资料一致性	考场提交的基本情况表、建设用地证明、招投标文件、考场平面布置图、工程验收合格材料、消防安全证明材料等应与考场现场一致	
管理制度及人员	管理制度	考试前考试用计算机工作状态、音视频监控设备等的检查及结果处置要求	
		考试过程中考试设备设施、考场秩序等的检查及处置要求	
		台账记录管理要求等	
	管理人员	配备承担咨询引导、考场巡查、安全管理、设备设施及秩序维护等人员 配备的人员有明确的职责要求	
考试场地	公告设施	在公共区域设置了场地设施分布图、考试方案诱导图、场地运行服务规章公告、相关信息公告设施以及考试过程视频实施播放等设备	
	候考区	公布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	
		配备有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及考生身份认证设备	
		配备有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	
		配置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提供饮水机、公布交通线路等便民服务措施	
	控制中心	配备有门禁设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	
配备有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表 A.3 (续)

检查项目	要求		检查记录
考试场地 (续)	考试区 布置	考试区应封闭式物理隔离,未经身份认证的人员应不能进入考试区	
		考试区应设置考生身份认证设备	
		考试区局域网带宽应大于 100 Mbps	
		考试区应配备屏蔽和干扰作弊的设备	
		考试区单位考位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1.5 m ² /个	
		考试区应设置方便残疾人考试的考位	
		相邻考位计算机屏幕信息不得相互可视	
	考试区 照明	考试区主供电端应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并配有备用电源	
考试系统 运行环境	服务器	性能应能满足日常考试业务要求,100 个考位的配置应不低于以下要求:CPU 主频 2 GHz、内存 4G、存储容量 6T、网卡速率 100 Mbps	
		应启用数据库审计功能,审计内容包括数据库用户名、主机网络地址(IP 地址)、操作日期、操作时间、表对象、操作类型、审计内容等关键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 年	
		应具备用户密码策略管理功能,所有默认用户的缺省密码或空密码应更改,密码强度设置应满足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四者中三者以上组合要求,不应包含用户名,至少 10 位以上长度	
		数据库应具有备份功能,能定期备份考试系统数据,并根据需要恢复到最近的数据信息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应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默认账户(GUEST 等账户)应禁用	
		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启用账户锁定策略,设置最大尝试次数和锁定时间等	
		考试用 计算机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安装 IE9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IP 地址应保持固定、同一考场内保持唯一		
	操作方式可为键盘、鼠标或触摸屏等;采用键盘时,宜采用专用小键盘,按键应包括交卷、开始考试、上一题、下一题、定位第一题、定位第四十一题、定位最后一题、对、错、A、B、C、D、确认交卷、向下翻页等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安装摄像头,宜配置指纹仪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应禁用 USB、光驱、软驱等设备		
	考生考试用计算机上应未开启远程桌面服务,未安装与考试无关的软件;考场业主单位应提供不更改考试计算机设置的声明		
	考试员用于管理的计算机应连接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宜配备指纹仪、电子手写板等设备用于辅助管理		

表 A.3 (续)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音视频 监控	候考区监控	控制中心应能实时监视候考区视频		
	考试区 监控	控制中心应能实时监视和保存考试区视频,视频应能清晰反映所有考位及考位周围情况		
	考位监控	每个考位应设置考位图像抓拍设备,抓拍照片能清晰反映考生正面影像,并能分辨面部五官		
	监控记录	应具有保存按场地小时期望考试人次计算的3年内考试区视频监控记录的存储设备,并支持远程查询和访问		
其他情况				
验收人员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复核人员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	

A.4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限期整改通知书式样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限期整改通知书式样见表 A.4。

表 A.4 限期整改通知书

考场名称		
考场地址		
申请单位		
业主单位		
不符合项 汇总	不符合项描述	验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材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材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材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材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材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材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验证
备注	1. 考场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上述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由申请单位向验收组提交整改材料; 2. 需要现场验证的,验收组在复核整改材料后组织现场验证。	
验收组:	业主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5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报告式样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报告式样见表 A.5。

表 A.5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报告

考场名称			
考场地址			
申请单位			
业主单位			
验收依据	1. GA/T 1030.1—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2.		
验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验收结论意见	<p>根据现场验收情况,验收结论意见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整改,复核通过后验收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成员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整改复核	<p>1. 整改材料提交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于____年 月 日向验收组提交了不符合项整改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验收组提交整改材料,验收不合格。</p> <p>2. 整改复核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长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1. 本报告应附有关验收记录。</p> <p>2. 存在不符合项时应附限期整改通知书及不符合项整改材料。</p>		

A.6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结果通知书式样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结果通知书式样见表 A.6。

表 A.6 驾驶理论考场验收结果通知书

验收结果通知书

(36 pt 宋体,加粗)

编号: _____

(14 pt 宋体)

(申请单位):

(16 pt 黑体)

按《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驾驶理论考场》(GA/T 1030.1)的要求,对你单位申请验收的 ××××× 考场 (地址: _____) 于 _____ 年 __ 月 __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结论为 合格/不合格。

(16 pt 宋体)

验收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pt 宋体)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数据库安全检查步骤

B.1 数据审计功能

B.1.1 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考试系统数据库是否开启审计功能,是否设置了对系统参数、考试扣分项、考试扣分等数据对象的删改操作的审计。

B.1.2 登录考试系统数据库,对数据库中系统参数、考试扣分、考试成绩等内容进行删改操作。

B.1.3 查看上述操作的审计结果,审计内容是否包括数据库用户名、主机网络地址(IP 地址)、操作日期、操作时间、表对象、操作类型、审计内容等关键信息。

B.2 数据库用户安全性

B.2.1 询问有关人员,登录数据库查看已建立数据库用户及授权情况。

B.2.2 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考试系统所使用数据库所有默认用户的缺省密码或空密码是否已更改。

B.2.3 使用如表 B.1 所示数据库默认用户及密码登录,应无法登录数据库。

表 B.1 部分数据库默认用户名及密码

数据库	用户名	密码
sql server	sa	空
Oracle	scott	tiger
Oracle	sys	change_on_install
Oracle	system	manager
Oracle	sysman	oem_temp

B.2.4 询问有关人员,检查考试系统数据库用户密码策略,并观察使用数据库用户密码登录过程,密码应满足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四者中三者以上组合要求,不应包含用户名,至少 10 位以上长度。

B.3 数据备份功能

B.3.1 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考试系统所使用数据库是否有定期数据备份功能,并查看备份记录情况。

B.3.2 如果具有备份功能,要求有关人员手工备份考试系统数据,再手工删除全部数据,最后用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恢复后考试系统应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失任何考试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GA/T 1030.1—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8年1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2-3263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A/T 1030.1—2017